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32451 承 辦 人: 嚴股書記官

承辦人:嚴股書記官 電話:(04)22232311轉5247

中華民國 114 年 5. 月 8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嚴 114 偵緝 1042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無

006441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42 號被告劉忠妮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劉忠妮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